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预计 2013 年公司（含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贷款（含信用证），此外，还计划发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2 亿元。

在上述贷款融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换发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陈尚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研发费用预算的议案》；

为加大公司的科技投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在 2013 年投入 2,560 万元用于研发工作。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章·第十三条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p> <p>许可经营项目: 药用辅料(樟脑)、原料药(樟脑)、中药饮片(冰片)的生产; 2-苾醇(冰片)、2-苾酮(樟脑)、苾烯、双戊烯的生产; 二甲苯、液碱、冰醋酸、松节油、溶剂油、硫酸(剧毒品除外)的销售。</p> <p>一般经营项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香料及香料油的生产;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 对外贸易。</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p> <p>许可经营项目: 药用辅料(樟脑)、原料药(樟脑)、中药饮片(冰片)的生产; 2-苾醇(冰片)、2-苾酮(樟脑)、苾烯、双戊烯的生产; 二甲苯、液碱、冰醋酸、松节油、溶剂油、硫酸(剧毒品除外)的批发。</p> <p>一般经营项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香料及香料油的生产;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 对外贸易。</p>

附件 2: 个人简历

陈尚和先生: 1962 年 4 月出生, 大专学历。1982 年参加工作, 曾任建阳市化工总厂技术员、设备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副厂长, 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陈尚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548,05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